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20-046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暨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海金属”或“公司”)、宝钢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金属”)和青阳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阳建投”)于近日签署投资协议,拟共同投资设立安徽宝镁轻合金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营业执照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由合资公司作为项目主体规划投建位于青阳县西华镇花园吴家白云岩矿区、26.5公里廊道,运营年吞吐量3000万吨码头,建设年产30万吨高性能镁基轻合金、15万吨镁合金压铸部件、年产100万吨熔剂、年产骨料及机制砂2500万吨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12亿元。项目全部达产后,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1,024,897万元,年均净利润124,718万元,融资前所得税后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2.01%,全投资静态投资回收期为11.24年(含建设期)。

2.合资公司安徽宝镁轻合金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亿元,其中:宝钢金属出资人民币10.8亿元,占公司股权的45%;云海金属出资人民币10.8亿元,占公司股权的45%;青阳建投出资人民币24亿元,占公司股权的10%。 前款认缴的注册资本均以现金方式出资。

3.资金来源:公司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4. 因宝钢金属现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持有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方共同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5. 协议各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资企业尚未设立,能否完成相关土地、环保等审批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加快推进矿业经济转型发展,打造世界领先的镁合金生产基地和中国镁合金应用新材料创新基地,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青阳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过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在遵循“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利益共享、共同发展”的原则下,拟共同投资设立安徽宝镁轻合金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营业执照登记为准。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亿元,其中:

宝钢金属出资人民币10.8亿元,占合资公司股权的45%;

云海金属出资人民币10.8亿元,占合资公司股权的45%;

青阳建投出资人民币2.4亿元,占合资公司股权的10%。

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镁合金产品及金属镁、白云石等非金属矿物制品及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上述产品设备和辅料的制造和销售;轻金属制品和材料的研发及销售;精密制造及相关模具和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镁、铝废料回收;再生资源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以营业执照登记为准(依法需要办理行政审批审核手续的应当在公司注册前先行办理)。

2.因宝钢金属现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持有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由合资公司作为项目主体投资建设位于青阳县西华镇花园吴家白云岩矿区、26.5公里廊道,运营年吞吐量3000万吨码头,建设年产30万吨高性能镁基轻合金、15万吨镁合金压铸部件、年产100万吨熔剂、年产骨料及机制砂2500万吨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12亿元,项目全部达产后,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1,024,897万元,年均净利润124,718万元,融资前所得税后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2.01%,全投资静态投资回收期为11.24年(含建设期)。

4.公司于 2020年11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暨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董事会会议表决时,关联董事贾砚林先生、陈国荣先生、李长春先生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该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投资方基本情况

名称:宝钢金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132233041 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405,499.0084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强民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3962号

经营范围: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兴办企业及相关的咨询服务(除经纪);受让上地使用权范围内房产经营、物业管理及其配套服务;金属材料、汽车配件、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汽车配件、机械设备制造;钢制品生产、销售;建筑钢材应用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在光伏、光热、光电、风能、生物能、清洁能源、碳纤维、蓄能新材料科技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实业投资;创业投资;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食品流通;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清洁服务;环保设备及相关领域内自动化控制系统设计和销售;在环境污染治理及其相关信息科技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在食品饮料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不燃气体以上不包括剧毒,特定种类危险化学品。涉及特别许可凭许可经营。上述经营场所内不准存放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宝钢金属近一年财务情况如下(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595,100
净资产	1,011,229
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106,866
净利润	320,170

2.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秀山东路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135786805X

法定代表人:梅小明

注册资本:64,642.2538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3年11月30日

经营范围:金属镁及镁合金产品、金属锶和其它碱土金属及合金、铝合金的生产和销售;镁、铝制品的生产和销售;铝、镁废料回收;以上产品设备和辅料的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规定的,需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海金属近一年财务情况如下(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12,111
净资产	267,246
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557,2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037

3. 青阳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蓉城镇木镇路17–7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723571751414L

法定代表人:章双宏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11年03月22日

经营范围:依托政府有效资产多渠道筹措城市建设资金,根据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对县政府交办的重大城乡基础设施和市政公共设施进行投资、建设;盘活城乡基础设施存量资产,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统筹开发利用城乡国有土地资源,对土地整治、土地收储、土地规划进行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租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38,,389.10
净资产	1,112,517.18
项目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7,029.70
净利润	3,049.18

四、拟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宝镁轻合金有限公司(暂定名)

2、注册资本:24亿元

3、公司注册地址:安徽省青阳县童埠新区

4、经营范围:镁合金产品及金属镁、白云石等非金属矿物制品及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上述产品设备和辅料的制造和销售;轻金属制品和材料的研发及销售;精密制造及相关模具和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镁、铝废料回收;再生资源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以营业执照登记为准(依法需要办理行政审批审核手续的应当在公司注册前先行办理)。

5、股东会:合资公司股东会由本合同各方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行使职权。

6、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分别由宝钢金属提名2名董事,云海金属提名2名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设董事长1名,由宝钢金属在提名的董事中指定。

7、监事会:监事会由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由青阳建投及云海金属各提名1 名,并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8、公司设总经理1 人,由云海金属推荐,设财务负责人1 名,由宝钢金属推荐,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决定聘解;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其中,丙方推荐一名副总经理,其他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副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解。

五、投资项目情况

合资公司安徽宝镁轻合金有限公司作为项目主体投资建设位于青阳县西华镇花园吴家白云岩矿区、26.5公里廊道,运营年吞吐量3000万吨码头,建设年产30万吨高性能镁基轻合金、15万吨镁合金压铸部件、年产100万吨熔剂、年产骨料及机制砂2500万吨项目。

项目选址于青阳县新河镇童埠新区,占地面积约2200亩,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12亿元,项目全部达产后,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1,024,897万元, 年均净利润124,718万元,融资前所得税后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2.01%,全投资静态投资回收期为11.24年(含建设期)。(本项目的财务效益分析是根据当前的行业发展及产业环境等做出的预测,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的效益承诺,未来项目的实施和效益情况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出资各方均以货币出资,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资公司各股东出资与股权比例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亿元,认缴的注册资本均以现金方式出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人民币/亿元)	持股比例
宝钢金属	10.8	45%
云海金属	10.8	45%
青阳建投	2.4	10%
合计	24	100%

2、公司取得营业执照之日为公司成立日,各股东首次出资合计人民币3亿元(在公司成立日后的20个工作日内完成或按照各股东方另行协商一致的时间进行出资),其中:宝钢金属现金出资人民币1.35亿元,占公司股权的45%;云海金属现金出资人民币1.35亿元,占公司股权的45%;青阳建投现金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公司股权的10%。注册资本的后续出资部分根据项目进展按计划出资到位,但全部注册资本最迟在公司成立之日的五年内出资到位。

3、各方一致同意,合资公司完成首次出资起30日内,合资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青阳建投全资子公司青阳县童埠港口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童埠港码头资产(包含该码头资产正常运营所需的所有资质、特许经营许可等)或青阳县童埠港口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以及/或其他相关资产,该等资产以经评估后的价值为准(以下简称“目标资产”),具体由合资公司与青阳建投另行签署收购协议进行约定。

4、合资公司安徽宝镁轻合金有限公司作为项目主体投资建设位于青阳县西华镇花园吴家白云岩矿区、26.5公里廊道,运营年吞吐量3000万吨码头,建设年产30万吨高性能镁基轻合金、15万吨镁合金压铸部件、年产100万吨熔剂、年产骨料及机制砂2500万吨项目。

5、注册资本的增加

如果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合资公司需要增加注册资本,除非股东各方另行约定,各方可优先按照各自在合资公司中认缴的注册资本比例认购增加的注册资本。

如一方放弃增资权利或无法在通知期限内履行增资义务时将无条件同意稀释其股权比例,并确保其在股东会的股东代表及其委派到合资公司董事会的董事(如有)投赞成票并签署所有相关文件。另两方的任一方均拥有该等增资份额的优先权,如该两方均主张行使该等增资份额的优先权的,则协商确定各自的增资份额优先权的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届时双方各自的出资比例计算确定其可以主张的增资份额优先权的比例。

6、股权转让

各方同意,各方所持合资公司的股权转让应符合下述规定:

各方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各方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其或其持股股东持股不低于25%的关联方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各方在向其关联方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时,应当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但无须获得其他股东的书面回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后有责任完全配合办理转让事宜。

任何一方向其他方及/或各自关联方以外的其他方转让股权,应当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该转让。非转让方同意或被视为已同意进行转让的,须完全配合办理相关转让事宜。如另两方均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八、投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1、对外投资目的

本项目投资建设从矿石到深加工产品的完整产业链,打造世界领先的镁合金生产基地和中国镁合金应用新材料创新基地。本次投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做强主业,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龙头地位,有效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资企业尚未设立,能否完成相关土地、环保等审批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次投资以自有资金且分期出资,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宝钢金属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方宝钢金属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43,828.91万元 。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1、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原则进行的,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有利于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宝钢金属现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持有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我们认为,本次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需要,该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投资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暨成立合资公司的事项。

十、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镁合金产业做大做强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独立董事关于拟对外投资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暨成立合资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第五届监事会第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6日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20–47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海金属”)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 1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 11月1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梅小明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暨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海金属”或“公司”)、宝钢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金属”)和青阳县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阳建投”)于近日签署投资协议,拟共同投资设立安徽宝镁轻合金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营业执照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由合资公司作为项目主体投资建设位于青阳县西华镇花园吴家白云岩矿区、26.5公里廊道,运营年吞吐量3000万吨码头,建设年产30万吨高性能镁基轻合金、15万吨镁合金压铸部件、年产100万吨熔剂、年产骨料及机制砂2500万吨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12亿元,项目全部达产后,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1,024,897万元, 年均净利润124,718万元,融资前所得税后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2.01%,全投资静态投资回收期为11.24年(含建设期)。

合资公司安徽宝镁轻合金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亿元,其中:宝钢金属出资人民币10.8亿元,占公司股权的45%;云海金属出资人民币10.8亿元,占公司股权的45%;青阳建投出资人民币24亿元,占公司股权的10%。 认缴的注册资本均以现金方式出资。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拟对外投资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暨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告的《独立董事关于拟对外投资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暨成立合资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贾砚林先生、陈国荣先生、李长春先生回避表决,其余董事的表决结果:同意6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0年12月15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云海金属: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20–48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2 月 15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 月 15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 月 15日(星期 二)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0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 12月10日下午15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地点:南京市溧水区经济开发区秀山东路9号,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拟对外投资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暨成立合资公司的提案》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公告。

以上提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关联股东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对提案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非累积投票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拟对外投资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暨成立合资公司的提案	√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签字)、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5)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用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20年12 月 14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

2. 登记时间:2020年12 月 14日(星期一)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3. 登记地点: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秀山东路9号,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秀山东路9号,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11200

联系电话:025–57234888–8153,025–57234888–8019

传真:025–57234168

联系人:边玉玺

2. 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 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七、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 11月 26 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182　投票简称:云海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2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授权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非累积投票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拟对外投资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暨成立合资公司的提案	√			

注:1.请在“表决意见”下面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

2.如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 否□)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20–49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1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加监事5人。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金海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暨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镁合金产业做大做强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030　证券简称:山石网科　公告编号:2020–040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管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9月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14号),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056,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0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887.9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8,940.7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5,947.17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9月24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9)第110ZC015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已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披露的《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2019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Hillstone Networks Corp.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Hillstone Networks Corp.(以下简称“美国山石”)和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山石”)为网络安全产品线拓展升级项目、高性能云计算安全产品研发项目和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美国山石增资500万美元、向北京山石增资人民币20,000.00万元,同意美国山石、北京山石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并在增资完成后,分别与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020年2月12日,北京山石与公司、保荐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四方监管协议下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人民币/万元)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网络安全产品线拓展升级项目、高性能云计算安全产品研发项目、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支行	110906363210202	10,000.00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2020年3月16日,北京山石与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编号:光银托管北分2019RR073),该四方监管协议下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人民币/万元)
北京山石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网络安全产品线拓展升级项目、高性能云计算安全产品研发项目、营销网络及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35300188000671287	10,000.00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截至2020年3月17日,公司新增北京山石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0万元向其增资暨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事项已完成。

公司向美国山石增资属于境外投资,完成商务部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外汇管理局等政府部门的审批及备案所需时间较长。2020年11月25日,美国山石与公司、保荐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下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美元)
Hillstone Networks Corp.	网络安全产品线拓展升级项目、高性能云计算安全产品研发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8112014014800564614	5,000,000.00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美国山石与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甲方1: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2:Hillstone Networks Corp.(以下简称“甲方2”)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1、甲方2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甲方1之全资子公司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20140148005646 64,截至2020年11月24日,专户余额为美元零元。该专户仅用于网络安全产品线拓展升级项目、高性能云计算安全产品研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1、甲方2、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1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1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2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1、甲方2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1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1、甲方2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石晏、王楷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2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2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2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2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2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2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2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2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1、甲方2、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各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一、本协议自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各持壹份,其余留甲方1备用。

特此公告!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6日

股票代码:600377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编号:临2020–063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十六、二十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别于2019年10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 384号)、2020年10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 576号),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本公司自2019年10月12日、2020年10月16日起2年内可分别分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和8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近